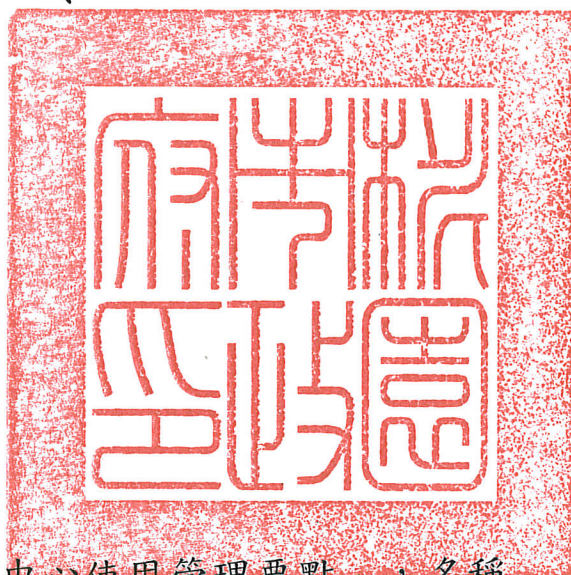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90125402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名稱
並修正為「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